

相互保险组织运作及 风险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OF MUTUAL INSURANCE

主 编◎梁 涛

副主编◎何肖锋 任建国

CISF



中国金融出版社

相互保险组织运作及 风险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OPERATION AND
RISK MANAGEMENT OF MUTUAL INSURANCE

主 编◎梁 涛

副主编◎何肖锋 任建国

责任编辑：张 铁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程 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相互保险组织运作及风险管理研究 (Xianghu Baoxian Zuzhi Yunzuo ji Fengxian Guanli Yanjiu) / 梁涛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49 - 9134 - 8

I. ①相… II. ①梁… III. ①保险业—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F8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0740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5.5

字数 378 千

版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6.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134 - 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本书编委会

主 编：梁 涛

副主编：何肖锋 任建国

编 委：魏竹勇 刘 俊 符 飞 凌 亮

刘 燕 靳庆军 文启斯 刘淑艳

主办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中心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序 言

保险新“国十条”、保险业“十三五”规划相继发布以来，保险业的内涵和外延逐步拓展，业已成为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大局、保障改善民生、助推实体经济，行业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引进创新市场主体，打造构建层次丰富、健康发展、良性互动、回归保障的保险市场体系，是现代保险业发展的主要着力点之一。

相互保险是国际成熟、主流的保险组织形式之一，在近四百年发展历程中不断完善、历久弥新，在经济社会变迁和发展的各个阶段都表现出极强的灵活性和风险抵御能力，有效弥补了既有经济体系无法满足的新兴风险保障需求。据 Sigma 统计显示，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全球相互保险保费增速始终高于保险业整体水平，市场份额逐年提升，目前已逾 27%，在全球保险市场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作为新兴保险业态，相互保险在中国具有独特的发展活力和竞争优势，蕴含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成为保险业增长的新引擎和基层社会管理的新工具。同时，相互保险具有不追求股东盈利和经营成本低廉等鲜明特点，可以为股份制保险难以覆盖的中低收入人群、高风险领域提供简便灵活的保险服务，从而有效扩大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险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可以说，引进相互保险是提高保险服务经济新常态能力的题中之意，也是进一步推进中国保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完善多层次保险市场体系的重要探索，有利于突破保险业现有的商业模式的局限，补齐行业供给短板，打造回归保障、科学发展的行业形象。

有鉴于此，党中央和国务院多次发文提出发展相互保险，中国保监会在相互保险的制度、实践和研究方面亦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积累：出台

《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填补制度空白；稳步推进宁波、瑞安等地的农村保险互助社试点工作并总结经验；借鉴国际经验，对我国相互保险的设立、治理、财务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多方筹谋，玉汝于成，目前，我国首批试点的三家相互保险组织均已获批开业，相互保险在中国正式开启了实践探索。

由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委会同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相互保险组织运作及风险管理”课题研究，是相互保险研究工作的重要一环。立项一年多以来，课题组对相互保险的运作及风险管理进行了扎实的研究分析，开展了大量系统性、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形成了深入翔实的学术成果并编纂成本书，对介绍域外相互保险组织的运作模式、组织定位，完善相互保险中国语境下的风险管理机制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学术价值，对本土化相互保险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建设亦有重要贡献和意义。当然，我们也应看到，与西方发达国家自下而上、自发生成的相互保险市场不同，我国相互保险的发展有其特殊的内生条件和外部环境，不能照搬他国的发展模式和思路。如何求同存异、融会贯通，对于相互保险的市场主体和监管机构而言，是严峻的挑战，需要我们以大智慧琢磨，花大时间培育，下大力气摸索。

继往开来，新常态特征日益凸显的经济环境、崛起的普惠保险需求、创新的资本补充工具、数字技术引领的共享经济兴起，为相互保险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相互保险在全球或将迎来发展的崭新阶段。随着保险回归本源，全面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具有独特优势的相互保险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希望大家紧抓机遇，汇众智、聚众力，深入挖掘相互保险蕴藏的巨大发展潜力和社会效用，开辟出一条中国特色的相互保险之路。

是为序！



2017年8月

前 言

相互保险组织是保险行业最为悠久的组织类型之一，从出现伊始就以互帮互助、同舟共济、服务成员作为组织发展的理念。在漫长的演变过程中，相互保险在不同国家及地区形成了形式多样、不同风格且极具地域特色的组织形态，其中既有相互保险公司、友谊社，也有互助社、交互保险社、自保公司及风险自留集团等。在相互保险的组织体中，有发展成为与大型股份制保险公司规模相似的相互保险公司（互助社），有为数众多的服务于社区及特定职业群体的友谊社（风险自留集团），还有集中服务于某一地区或者行业的小型互助社。虽然在规模上、组织名称上及监管规则上存在差异，这些活跃在世界保险市场上的组织体，在拥有本国独特特性的同时，在运营上也不同程度地体现了相互保险组织的共性。

悠久的发展历史以及在世界保险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说明了相互保险作为保险行业重要的组织形态，有着极为强大的生命力及广阔的发展潜力。目前，国内关于相互保险组织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介绍相互保险组织的历史及引入中国的可行性，对相互保险组织具体运作及风险管理的研究较为薄弱。本书以美国、德国、日本和英国作为样本国家，将域外比较成熟、主流的相互保险组织形态，如美国、英国、日本的相互保险公司以及德国的大型保险互助社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形成主要研究成果及内容如下。

一、主要研究成果

（一）组织形态与法律定位

相互保险主要是起源于西欧社会的一种组织形态，在漫长的历史发展

过程中形成了形式多样的组织体,这些组织体在各国有着不同的组织名称、法律规定及运营特色。本书在对各国主要相互保险组织研究的基础上,取得以下成果:一是按照主要历史脉络梳理了早期相互保险组织的发展过程及重要历史节点,论述了这一保险组织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障碍及成功之处,也从历史的梳理过程中总结了相互保险所蕴含的运作理念;二是通过对域外相互保险组织的形式进行研究,本书形成了相互保险组织基本形态的归纳与整理;三是通过对域外国家理论及法律规定的考察,论述了相互保险组织与合作社、相互保险组织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四是对相互保险组织内部的两组重要概念——相互保险公司与保险互助社、大型相互保险组织与小型相互保险组织进行了对比研究;五是通过考察域外主要国家相互保险的立法模式,包括独立立法模式、保险法典专章规定模式、区分业务种类立法模式,结合中国的立法体例,本书认为相互保险组织在我国可以定位为互助社,以专门立法或者保险法另行规定的方式进行立法。

(二) 组织运作与风险管理

通过对不同国别下相互保险组织的运作原理、监管法律、会计规则及实践案例进行系统性研究,本书在相互保险组织运作与风险管理方面取得了以下成果:一是通过对相互保险组织从设立、出资、融资、盈余分配、组织治理到会员的权利义务、破产、清算及重整等问题进行研究,回应了涉及相互保险组织日常运营方面的核心问题;二是通过对相互保险组织风险管理的监管规定,如偿付能力监管、资金运用、财务制度等进行综合研究,在此基础上,总结了世界主要保险市场上相互保险的监管规则;三是对涉及相互保险组织运营的难点问题,如初始运营资金的出资与偿付问题、成员的权利分配问题、成员代表的选举问题、盈余分配问题,通过结合各国法律规定及运营实践,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总结了一般操作模式及监管规定。

二、主要研究内容

本书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上篇“相互保险组织的专题研究”与下篇“相

互保险组织的国别（地区）研究”两大部分，内容安排如下：

上篇“相互保险组织的专题研究”共分为八章，主要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相互保险组织的形态与法律地位”，首先介绍了相互保险在漫长历史过程中形成了形式多样的组织形态，出现了包括相互保险公司、互助社、交互社、友谊社、互惠社、合作社、自保公司、风险自留团体等在内的组织体，其中，相互保险公司与大型互助社是发展较为成熟、主流的相互保险组织，也是本书主要的研究对象；其次，从各国的理论、实践与法律规定出发，分析了域外相互保险组织与合作社、非营利组织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最后，对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的法律定位与立法给出了建议。

第二章“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重点介绍了相互保险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来源与性质，结合各国法律下初始运营资金金额的规定，对相互保险组织初始运营资金的补充、再融资及偿还的实践操作进行了研究，总结了这一问题下各国的通常做法及具有共性的出资方式。

第三章“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分析了相互保险组织在发起设立这一过程中出资人、发起人与会员的权利义务安排，以及筹办许可、商事登记、营业许可及创立大会在内的一般性程序规定。

第四章“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总结了各样本国家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结构，不同权力机构的职能配置，以及较为特殊的交互保险社的治理模式。在分析一般性的治理结构之外，本章对有本国特色的治理结构安排，如英国相互保险组织的分红委员会及日本的投保人恳谈会、评议委员会，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梳理与研究。

第五章“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盈余分配是相互保险组织研究中的难点，通过对法律规定及样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分析，本章对相互保险组织盈余分配涉及的分配对象、分配标准、分配决定权、分配方式、分配流程及会员的权益账户进行了研究，总结了这一问题下各国的实践操作规定，针对相互保险组织在分配问题上涉及到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了解答。

第六章“相互保险组织的会计、税务与信息披露”，通过样本公司的

财务报表及监管规定，分析了各国在相互保险组织的会计规则、税收及信息披露上的规定及操作模式。

第七章“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转制与解散清算”，相互保险组织发展到成熟阶段，将会面临组织体的合并、转制、清算与解散，这一过程因涉及到相互保险投保人所有的特殊组织结构，所以在实践操作、法律规定上与股份制保险公司有所不同，本章针对上述问题，从各样本国家下的法律规定出发，对相关实践操作进行了研究与总结。

第八章“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及风险管理中的角色”，相互保险组织与股份制保险公司相比，在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上并没有根本性的区别，在法律规定、实践操作与风险救助安排上与各国股份制保险公司规定较为一致。本章结合各国法律规定及已发生的风险案例，研究了相互保险组织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情况及实践中风险救助案例的操作安排。

下编“相互保险组织的国别（地区）研究”，按国别和地区划分为六章，分别为美国纽约州、美国马萨诸塞州、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德国、英国和日本的国别报告。在研究过程中，下编国别（地区）报告研究为上编专题内容的研究提供了基础性材料。具体而言，六章国别（地区）报告分析了各样本国家下主要相互保险组织体的具体运作原理与监管规则，此外，每一国别（地区）报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内容为相互保险组织的组织运作，第二部分主要内容为监管规定。

下篇每一章国别（地区）报告下的组织运作部分，主要研究了该国（该地区）在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及融资、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组织设立、会员的权利与义务、组织结构与治理、业务开展、分支机构、财务制度、信息披露、盈余分配、税收、合并与分立等内容，涵盖了涉及相互保险日常运营的关键性问题。

下篇每一章国别（地区）报告下的监管部分，主要研究了该国（该地区）包括章程管理、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偿付能力等在内的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规则，该部分内容是每一国别（地区）下相互保险组织在具体运营中涉及到的主要监管事项的总结。

目 录

上篇 相互保险组织的专题研究

第一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形态与法律地位	3
第一节 相互制保险组织的基本形态	4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 vs 合作社	6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 vs 非营利组织	8
第四节 相互保险公司 vs 保险互助社	10
第五节 大型相互保险组织 vs 小型相互保险组织	10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立法模式	12
第七节 我国相互保险组织的定位	13
第二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14
第一节 初始运营资金的性质和来源	14
第二节 初始运营资金的最低限额	16
第三节 再融资与补充营运资金	17
第四节 出资或运营资金的偿还	20
第三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22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人、发起人和会员	22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	25
第四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29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结构	29
第二节 交互保险社的治理结构	31
第三节 域外国家相互保险组织治理结构的特殊之处	32
第五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34
第一节 分配对象	35

第二节 参与分配的主体 35

第三节 分配标准 36

第四节 分配决定权 37

第五节 分配方式 37

第六节 分配流程 37

第七节 会员的权益账户 38

第六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会计、税务与信息披露 39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会计 39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税收 41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信息披露 43

第七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转制与解散清算 45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 45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转制 48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解散清算 50

第八章 保险保障基金缴纳及风险管理中的角色 54

第一节 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方式 54

第二节 丧失偿付能力后的救助方式 55

第三节 具体运作介绍——以美国为例 56

第四节 保险保障基金救助具体案例 60

下篇 相互保险组织的国别（地区）研究

第九章 美国纽约州 67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68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72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78

第四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84

第五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会计、税务与信息披露 90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转制与解散清算 105

第七节 互惠保险人 114

第八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资金运用	119
第九节 保险保障基金缴纳	122
第十节 偿付能力监管	124
第十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风险管理	126
第十章 美国马萨诸塞州	129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132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139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142
第四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150
第五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税收与信息披露	153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转制、合并与解散清算	155
第七节 偿付能力监管	174
第十一章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76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178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184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191
第四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195
第五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信息披露	198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分立、转制与解散清算	200
第七节 保险保障基金缴纳	208
第八节 偿付能力监管	212
第十二章 德国	215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形态与法律地位	217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220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225
第四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227
第五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248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会计、税务与信息披露	253
第七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转制与解散清算	260

第八节	保障基金的缴纳	272
第十三章	英国	275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278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281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286
第四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294
第五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税务与信息披露	299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转制与解散清算	306
第七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章程管理	314
第八节	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	318
第十四章	日本	320
第一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出资与融资	322
第二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发起与设立	329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治理	336
第四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盈余分配	348
第五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税务与信息披露	353
第六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合并、转制与解散清算	358
第七节	相互保险组织的章程管理	374
第八节	保险保障基金的缴纳	374
第九节	偿付能力监管	378
参考文献		385
附件	普华永道税收报告——美国	387
后记		394

上篇

相互保险组织的专题研究

第一章

相互保险组织的形态与法律地位

相互保险组织是保险业中一种历史悠久且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组织形态，是具有同质风险保障需求的人群按照平等互助原则组织起来、为成员提供自我保险服务的一种制度安排，其主要围绕着满足会员的保险需求而不是获得投资上的回报来开展业务。从本质上说，“相互”（Mutual Principle）作为一种组织体原则，强调的是由成员拥有，为成员利益服务，而非以商业利润为目的的团体组织运作原则，它本可以在各行业中获得应用，如农业互助（合作）社、住房互助（合作）社等。不过，该原则蕴含的“同舟共济”理念，与“保险”这种“共同分担风险”的商业模式具有内在的高度一致性，因此实践中，基于相互原则组织起来的团体或者经营实体在保险行业中获得了最大程度的应用，不仅与股份制保险公司平分秋色，成为保险企业的两种基本形态之一，甚至有“相互制是保险业的内在基因”的说法。

相互保险组织与股份制保险公司最大的不同，在于前者由投保人所有，后者由出资人所有。两种不同的所有权结构决定了相互保险组织并不如股份制公司那样遵循“资本决定权力”的逻辑，也不会基于“资本多数决”来进行企业治理，而是奉行成员平等、互信、共治的运作理念。早期的相互保险组织并不允许向成员/会员以外的人出售保单，因而全部成员都是保单持有人。随着保险行业的发展与新业务模式的出现，目前各国基本上都认可相互保险组织向非会员出售保单，只是这类非会员业务占比很少，且通常需要得到保险监管机构的批准。因此，从总体上看，相互保险组织依然可以概括地称为所有权人为保单持有人的企业。